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收購一項位於恩平市的 物業的補充協議

於2014年11月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該物業的協定地盤面積由31,000平方米減至26,900平方米。因此，代價由人民幣99,200,000元(相當於約125,569,620港元)減至人民幣86,080,000元(相當於約108,962,025港元)(即協定地盤面積乘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元)(可予調整)。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4年11月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作出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a) 該物業的協定地盤面積由31,000平方米減至26,900平方米；
- (b) 由於削減協定地盤面積，代價由人民幣99,200,000元(相當於約125,569,620港元)減至人民幣86,080,000元(相當於約108,962,025港元)(即協定地盤面積乘以每平方米人民幣3,200元)(可予調整)；及

- (c) 最高經調整代價由人民幣102,200,000元（相當於約129,367,088港元）減至人民幣89,080,000元（相當於約112,759,494港元）而最低經調整代價由人民幣96,200,000元（相當於約121,772,151港元）減至人民幣83,080,000元（相當於約105,164,557港元）。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百貨連鎖店營運，亦包括經營超市及電器店。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相比起原先租用該物業的計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是更佳的選擇，因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取得長期處所作其營運之用，並能夠避免任何市場租金波動對業務造成的不必要干擾。然而在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決定調節該物業的協定地盤面積，以優化恩平店的營運及減少為收購事項而向銀行借款的規模。

鑑於經修訂代價是按照協定地盤面積而按比例減少以及對本集團在恩平的業務發展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以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